澎湖縣政府申辦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業務單位 | 旅遊處 |
| 業務項目（SOP）名稱 | 一般旅館業復業申請、房間數變更或增加營業樓層 |
| 本府核定６日１２日否（不合格、不過）駁 回 申 請 案否（不合格、不過）簽會相關單位審查實地會勘申 請作業天數６日 |

發文結案

(通知申請合格者繳納規費)